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9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五章 分类收集与运输

 第六章 分类处理与综合利用

 第七章 促进与保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节约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和人员配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事管、爱国卫生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八条 支持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鼓励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模，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将单独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十一条 经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关闭、闲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

第十五条 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进行回收。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发挥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作用，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不使用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目录、标志、标识、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厨余垃圾应当沥出水分后投放；

（二）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堆放至指定地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集搬运。

禁止将医疗废物、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农贸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其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其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城市道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其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定期清洁、维护;

（四）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五）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单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理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未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分类收集与运输

第二十六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第二十八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运输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三）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四）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六）制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七）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八）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分类处理与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理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理，或者由生活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三）不得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六）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七）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八）制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九）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规定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开展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利用。

第七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落实工作，组织村（居）民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员、指导、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酒店餐饮、旅游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的培训、指导和评价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和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并与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无法正常作业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社会监督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违反规定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四）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情况以及转运、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明显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配备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的。

第五十七条 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